

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

莆财社〔2021〕82号

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 妇女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民政局（社会事务管理局）、财政局（财政金融局）：

为推动农村留守妇女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开展，根据《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莆财社〔2021〕13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农村留守妇女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76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用于开展农村留守妇女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政府购买服务、政策宣传、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工作，及推动城厢区、秀屿区将县级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基地升级为市级基地。

请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，及时下拨资金用于开展相关工作。请按照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

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财社〔2019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并将此款列入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第2296002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根据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和补助你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资金额度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度农村留守妇女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分配表

2. 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1 年度市级妇女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、管委会）	农村留守妇女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	关爱保护基地升级补助标准	金额
仙游县	12	0	12
荔城区	12	0	12
城厢区	12	3	15
涵江区	12	0	12
秀屿区	12	3	15
北岸	5	0	5
湄洲岛	5	0	5
合计	70	6	76

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妇女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莆田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民政局		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76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76					
		其他资金				0					
总体目标		做好全市农村留守妇女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，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、政策宣传、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工作，推动关爱保护基地提升建设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纳入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人数	反映我市纳入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人数情况	仙游县	荔城区	城厢区	涵江区	秀屿区	北岸	湄洲岛
					8	4	5	7	6	3	2
			每个乡（镇、街道）的儿童督导员数量	反映每个乡（镇、街道）儿童督导员数量情况	18	6	7	12	7	3	1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情况	95%	95%	95%	95%	95%	95%	95%	

效益指标	管理 制度健全性	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。	4	4	4	4	4	4	4
		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	95%	95%	95%	95%	95%	95%	95%
		留守（困境）儿童关爱保护示范基地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	分配下达及时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经济 效益 指 标	反映资金使用及时分配下达情况	95%	95%	95%	95%	95%	95%	95%
		符合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	95%	95%	95%	95%	95%	95%	95%
		反应服务开展情况	95%	95%	95%	95%	95%	95%	95%
	社会 效益 指 标	反映社会人员对福利机构的评价	95%	95%	95%	95%	95%	95%	95%
		反映补助水平提升情况	400 元/月	400 元/月	400 元/月	400 元/月	400 元/月	400 元/月	400 元/月
	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	反映弃残孤儿对福利机构满意度	95%	95%	95%	95%	95%	95%	95%
满 意 度 指 标									

